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
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無條件要約**

及

(2) 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

H股收購要約截止及H股收購要約結果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緒言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之建議(「**退市**」)之綜合文件；(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澄清公告；(i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聯合刊發之有關關於退市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iv)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有關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公告；(v)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有關H股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v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聯合刊發之有關延長最後接納日期之公告；及(vii)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向獨立H股股東聯合刊發之有關延長截止日期及不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影響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收購要約截止

中國華能與華能新能源聯合宣佈，H股收購要約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中國華能並無進一步延長H股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中國華能已接獲H股收購要約項下涉及5,016,749,925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99.71%。於該等有效接納中，接納38,828,000股H股股份乃來自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華能1號基金及里昂集團成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0.77%。除去該等來自中國華能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有效接納，中國華能已接獲H股收購要約項下涉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4,977,921,925股H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99.71%。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股份之權益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5,535,311,20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9%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以及39,03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78%)；及(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535,311,20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9%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以及5,016,749,925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48%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99.71%)。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中國華能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之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95%；(ii)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5%；(iii)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31%；(iv)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持有4,656,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之約0.09%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4%；(v)里昂集團成員持有合共1,11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代表里昂集團成員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中國華能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股收購要約的結算

結算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接獲之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之代價(經扣除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無條件日期或收到H股收購要約之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H股收購要約之H股股東(「**接納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退市及最後交易日

H股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之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華能新能源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規限。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股份實益股東之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本聯合公告之內容。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